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潮环安罚[2021]5号

潮州市潮安区利华再生塑料制品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103MA53J2PC5F

投资人：高学影

住所：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凤岗村水库内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1年2月19日，凤塘镇政府、镇派出所工作人员在凤塘镇盛户村一山地巡查发现有一辆货车和一辆铲车正在倾倒废塑料膜。经查，你厂雇佣货车司机柳均新和铲车司机何刺用车辆将收购的废塑料膜运载到位于凤塘镇盛户村一山地进行倾倒堆放，现场场地没有采取硬底化等防渗透措施。你厂存在没有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擅自倾倒、堆放固体废物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违法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笔录、影像资料等证据为凭。

你厂以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2021年4月30日，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向你厂送达了《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潮环安罚告字

[2021]5号)和《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潮环安罚听告字[2021]5号),告知你厂听证、陈述申辩权。你厂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现我局已经审查终结。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七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厂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潮州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指定银行和账号。缴款后,应将缴款凭据交到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潮州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5月13日